

115 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1. 培養兒童文學創作風氣。
2. 提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30 日桃教終字第 1150010808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五、創作主題：凡具有民族風格，符合時代精神，適合兒童閱讀之作品均可。

六、徵文組別：

1. 童詩及童謠：行數不限，以六首為一組參賽，否則不予評審。
2. 童話故事：以 1500~2000 字為原則。
3. 少年小說：以 2000~3000 字為原則。
4. 國小學生散文高年級組：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題目自訂。
5. 國小學生散文中年級組：不超過 800 字為原則，題目自訂。
6. 國小學生散文低年級組：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題目自訂。

七、徵文對象：

1. **第一、二、三組**：徵文對象為具本市在學學籍學生、本市學校所屬教師及一般社會人士（目前於本市就業或設籍桃園市者，並持有證明，需於報名時提供），**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身份別**，以利後續獎勵事宜。
2. **第四、五、六組**：徵文對象為本市 115 學年度國小在學學生，**並以 115 學年之就學年級為依據區分參賽組別**，報名時請特別注意；若遭檢舉參賽作品組別錯誤時，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3. 114 學年度之國小應屆畢業學生限參加第一、二、三組。

八、**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止。（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

九、收件方式：

1. 注意事項：

- A. **各組均不受理紙本作品**（作品繳交相關問題，請洽大勇國小教務主任，洽詢電話：03-3622017 轉 210）
- B. 各組務必以 WORD.doc 或 docx 格式直式橫書，字體一律以『標楷體』、大小以標題『14 號』、內文『12 號』為限，邊界值均為標準值（上下 2.54cm、左右 3.18cm），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單行間距），不得異動，規格不符者

不予評選；所有作品均以網頁上傳方式收件(徵文作品電子檔)，每人/每組限送一件作品參賽；競賽相關訊息在大勇國小收件動作完成後，將公布於大勇國小網站首頁【115年兒童文學參賽名單】，以利參賽者查詢競賽情形，如須更正收件資料，請務必9月30日前逕洽大勇國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C. 作品本文內容不得署名或附加任何記號，以便提供評審公開評閱。

2. 作品提交上傳方式：

A. 檔案上傳：由大勇國小首頁【115兒童文學作品上傳】進入

B. 參賽作品請以 WORD.doc 或 docx 格式直式橫書方式繕打後上傳

C. 檔案命名方式：(組別)_(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_(作者)_(標題)

範例：3_大勇國小_謝○○_琪琪的祕密花園

D.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標題文字 14 號字、內文文字 12 號；字體式樣：**【標楷體】**；邊界值均為標準值(上下 2.54cm、左右 3.18cm)，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單行間距)。

E. 線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之說明。

十、評審：由教育局遴聘學者及作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十一、獎勵：

1. 前三組依總參加人數取獲獎比例 20%，例如參賽人數 45 人，取前三名各 1 名；參賽人數 60 人，取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1 名；以此類推。人數每增加 15 人，增加各組佳作 1 名(至多各組取佳作 3 名)，頒給獎盃、嘉獎或獎狀及禮券。

A. 第一名 5000 元禮券、獎盃、嘉獎(獎狀)

B. 第二名 3500 元禮券、獎盃、嘉獎(獎狀)

C. 第三名 2000 元禮券、獎盃、嘉獎(獎狀)

D. 佳作 1000 元禮券、獎盃、嘉獎(獎狀)

2. 後三組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 3 名，頒給獎牌、獎狀及禮券；優秀作品入選數名由評審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決定，並給予獎狀鼓勵。其中，各組佳作 3 名，合計 9 名，得由評審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進行組間彈性調整名額或亦得從缺辦理。

A. 第一名 1000 元禮券、獎牌、獎狀

B. 第二名 800 元禮券、獎牌、獎狀

C. 第三名 500 元禮券、獎牌、獎狀

D. 佳作 300 元禮券、獎牌、獎狀

E. 入選 獎狀(教育局發文給予獎狀，不公開頒獎)

3. 中小學教師獲獎者，由市府依全市性比賽敘獎，第一名敘嘉獎 1 次；教師作品獲獎並刊登者發給著作證明 0.1 分。

4. 桃園市政府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小學生組競賽，獲第一名者敘嘉獎 2 次、

第二名敘嘉獎 1 次、第三名頒給獎狀 1 幀獎勵；唯實習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幀。

十二、附則：

1. 應徵稿件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2.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且不得抄襲、翻譯自外文或利用 AI 生成，作品須由參賽者本人原創完成，不得使用人工智慧 (AI) 工具進行創作。如有上述情事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外，參賽者 (未成年者含其法定代理人) 須負本屆得獎專輯重印之相關費用。如參賽者為本市公私立學校師生，將另函請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其餘參賽者則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3. 為擴大兒童文學教育推廣功效，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作者修改，並無償利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4. 國小組參賽學生之組別以 115 學年度在學之年級為準(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六年級學生參加 1-3 組競賽)。
5. 各組參賽者務必至大勇國小首頁【115 年兒童文學報名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承辦單位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付，如經費概算表。

十五、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電子文件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a. 檔案上傳網址：由大勇國小首頁【115 兒童文學作品上傳】進入
- b. 各組參賽作品請以 WORD.doc 或 docx 格式，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後上傳
- c. 檔案命名方式：(組別)_(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_(作者)_(標題)
範例：3_大勇國小_謝○○_琪琪的祕密花園
- d.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標題文字 14 號字、內文文字 12 號；字體式樣：【標楷體】；邊界值均為標準值(上下 2.54cm、左右 3.18cm)，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單行間距)。

參賽組別及文類

****四、五、六組之參賽人員均以 115 學年度之就學年級為準**

1_童詩及童謠(以表單方式點選)

(* 必填)

作品篇名

(* 必填)

作者姓名

(* 必填)

身份證字號

(* 必填)

聯絡電話

(* 必填)

第一至三組請務必填寫參賽者行動電話號碼；國小學生組請填指導老師行動電話號碼

(請勿填寫學校之行政單位電話號碼或家用電話，如因此延誤相關訊息之聯絡，其責任自負。)

通訊地址

(* 必填，請務必填寫參賽者之正確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年級

***年級須登錄 115 學年之就學年級，請務必注意。**

(* 必填) 國小學生散文組之服務單位請填寫就讀學校。

指導教師

***指導老師須登錄 115 學年服務單位以及職稱；如未填寫服務學校與職稱，敘獎一律發予獎狀。**

一、二、三組參賽者無指導老師時免填。

備註：

1. 徵文比賽報名方式一律以線上報名為準，**國小學生散文低年級組亦同**。
2. 徵文作品請務必以電子檔方式製作，並規定上傳至指定網站。